

公司不得發行不足一股之股票

發文機關：司法行政部

發文字號：司法行政部 45.04.05. 臺令民字第1596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45年4月5日

公司不得發行不足一股之股票。原判決命被告交還原告臺灣工礦公司股票三點二股，臺灣水泥公司股票六七點三股，臺灣農林公司股票二點七股，其不足一股之股票，日後無從執行應予注意。